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施工协议(实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篇一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

_____□

第三条 建筑面积

_____□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第七条 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_____□

第八条 发包方义务

1. 开工前__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 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 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5. _____□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 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 按施工图负责组织实施施工，按期竣工。
4. 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 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6.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协助条款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报送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_____□

第十四条 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篇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一）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

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

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篇三

发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指对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4.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6.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其中土建： _____
(万元)，安装： 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发包方）

（1）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维修。

（2）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以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_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2. 承包方：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管理人员的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 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

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6)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2. 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3. 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金额_____。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3. 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示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3.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4. 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承包方才予以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____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2. 工程施工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1. 向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直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篇四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
安装：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 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 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附件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哪些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安装：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

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

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月日 年月日